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468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被　　告　鐘坤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零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9 年9 月1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購買車號000-000號之山葉125 機車乙台，雙方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64,080元，自備款10,000元，且自109 年10月15日起每月15日為期，共18期，每期給付3,560 元，惟被告自109 年10月16日起拒付分期款項，迄今尚欠64,080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080元，及自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被告身分證、放款資料、繳款記錄、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然本院依照原告所提出的相關證據，認為原告並非系爭機車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出賣人仍為訴外人「嘉鴻機車行」。蓋被告向「嘉鴻機車行」購買機車時，因資金不足，故由「嘉鴻機車行」安排被告與原告簽訂本件「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兩造間成立金錢借貸契約，並約定被告所借款項，由原告直接撥付給出賣人「嘉鴻機車行」即可。此由下列契約條文即可得到充分證明：

1.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2條：「乙方（即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經綜合資融有限公司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嘉鴻機車行」）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綜合資融有限公司，同時授權甲方（即原告）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甲方對於本契約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甲方審核同意，將由甲方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債權，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2.同上契約書第8條第3項：「乙方知悉甲方（即原告）非商品之進口人、出售人、經銷人、特約商，亦非服務提供人，並且有關本應收帳款之買賣或勞務等瑕疵擔保，以及贈品、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與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所生糾紛，應由賣方或提供勞務者承擔。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係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惟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項參照。其立法理由認：「我國民法規定之消費借貸，通說認係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其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而我國法院實務向來一致認為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

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年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簡言之，本件兩造間既係成立金錢借貸契約，則被告向原告借貸之金額，自應以被告實際上自原告處拿到之金額為標準，而不能單純以兩造契約上所記載的金額為標準。再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第761 條第1 項前段、第三項參照）。本件原告雖未將被告借貸之金額直接交予被告收受，但兩造既約定原告應當該款項逕撥付予出賣系爭機車訴外人「嘉鴻機車行」，則參諸前揭規定，只要原告確實將借貸金額交給「嘉鴻和機車行」，即發生交付借款給被告一樣之法律效果，兩造間金錢借貸契約在原告撥付「嘉鴻機車行」之金額範圍內即成立生效。

六、又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所簽訂之分期付款契約書，實際交付「嘉鴻機車行」之款項為46,000元，惟其中1,000 元為原告給付予「嘉鴻機車行」之佣金，是實際金額為45,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放款資料可按。由此可知，被告因購買系爭機車而向原告借貸款項為45,000元，兩造契約上所填載的分期總價64,080元，是用本金45,000元去加計每一期利息（或稱手續費）後加總的金額。依照本院前開說明，本件兩造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僅能在45,000元之範圍內成立，逾此部分之金額，不論契約上如何記載，都不成立金錢借貸契約。又本件原告既係將分期總價平攤為18期由被告清償，應可認被告每期清償之金額內均包含本金及利息，被告迄既未繳納任何分期款，故被告迄今尚欠原告之本金仍應為45,000元。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償還其分期總價款64,080元既為本利合（含利息之計算）復另加計年息20%（相當於法定最高利息）的利息，顯然於法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款45,000元，及自109 年

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70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家蓉